

建湖县人民法院将于5月29日10时至5月30日10时,拍卖县城翰林华府8幢1302室住宅、附属21号车库及室内可移动物品。起拍价:49.09万元。详情请见建湖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东台市人民法院将于5月30日10时至5月31日10时,拍卖东台市中亚城市花园2幢甲单元702室。起拍价:85.05万元。详情请见东台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市人大常委会

调研法院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本报讯(李丹)近日,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全市法院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会上,调研组认真听取了全市法院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汇报,对全市法院该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调研组表示,近年来,全市法院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不断推动审判工作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实现了司法体系和司法能力的深刻重塑,改革成效逐步显现,改革红利不断释放。

就进一步推进司法责任制落实,调研组提出三点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

自觉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化理论武装,扛起职责使命,加强教育引导,更好保障和促进公平正义。要聚焦司法公正,强化司法人员办案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对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创造公正司法的良好外部环境,努力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目标。要强化科学统筹,正确处理好党的领导、人大监督和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关系,司法人员个人办案和集体领导的关系,工作创新和依法办事的关系,不断巩固提升改革成效。

受市中院党组委托,党组成员、副院长胡勇汇报了全市法院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近年来,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以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取得较好成效。强化政治引领,自觉从政治高度扎实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坚决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公正司法的实际行动上。突出赋权明责,严格遵循“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改革要求,深入

推进法官员额制改革,切实保障审判权规范运行,大力推行院长带头办案,充分彰显法官、合议庭办案主体地位。狠抓主责主业,树牢正确司法理念,创新工作机制,努力实现案件办理效率更高、质量更优、效果更好。加强制约监督,完善日常监管举措,创新智慧监管方法,凝聚外部监管合力,切实做到“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成员、市中院相关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交流。调研期间,调研组一行赴东台法院、盐城经开区法院实地考察。

新闻速递

建湖县人民法院

直播赋能 溢价拍车

本报讯(潘慧玲 魏丽娟)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拍卖方式成功拍出一辆涉案车辆,成交溢价22.89%,有效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该案系一起借款合同纠纷。去年10月,某小贷公司与王某签订借款合同,并以王某名下一辆奥迪小轿车作为抵押。因王某未按期支付利息,小贷公司遂依据公证机构

签发的执行证书向建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成功扣押涉案车辆。

为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建湖法院通过直播方式对车辆进行全方位、零距离的“云看样”。直播中,共有8人报名参拍。最终,经过20余次竞拍,涉案车辆以19.33万元成交,溢价率达22.89%。

射阳法院黄沙港人民法庭

成功调处退渔还湿纠纷

本报讯(倪永男 陈添伟)近日,射阳法院黄沙港人民法庭成功调处三起涉退渔还湿纠纷案件,妥善化解射阳某开发公司与养殖户之间的矛盾。

射阳某开发公司东沙港管理区部分属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和盐城黄海湿地范围。因退渔还湿需要,该公

司多次告知养殖户,鱼塘不继续发包,需退让鱼塘。但养殖户在合同到期后一直未交还塘口,该公司遂诉至射阳法院。

响水法院运河人民法庭

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

本报讯(李洋)近日,响水法院运河人民法庭组织干警前往该县西兰花产业基地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干警们通过现场解答群众问题、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民法

典相关法律知识,并用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语言对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父母赡养、民间借贷、土地承包纠纷等与大家息息相关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引导大家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市中院

喜获市级机关单位综合考核第一次

本报讯(张路遥)日前,2022年度盐城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结果出炉,市中院荣获市级机关单位综合考核第一次等次。

2022年,市中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按照“12345”总体工作思路,精心打造高水平司法,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了“高水平司法走在全省前列”的绚丽华

章。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137597件,审执结128812件,多项质效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创新审判执行流程节点信息化管控,获评江苏智慧法院建设十大典型案例;网上立案申请按期审核率达100%,在线办理调解案件率位居全省法院第一;6件案件入选全国法院典型案例,2则案例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涌现出“全国优秀法官”朱莉青、“江苏最美法官”徐刘根等一批先进典型。

日前,全市法院启动“法治护航伴你成长”“六一”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通过“法治第二课堂”“法治进校园”、法院开放日、模拟法庭等丰富多样的普法教育形式,努力将法治“种子”根植于青少年心田,用法治之光照亮祖国“花朵”的成长之路。



↑东台法院三仓人民法庭指导三仓小学学生模拟开庭审理一起因“寻衅滋事”引发的“刑事诉讼案”。裴栋栋 摄

↑大丰区人民法院邀请区人民路小学50余名师生走进法院,通过庭审观摩、法治公开课等形式“零距离”感受法院文化,“沉浸式”接受法治教育。郭昊宇 摄



↑盐都区人民法院干警来到市第一小学和盐都区实验小学,以“向校园欺凌说‘不’”为主题,为学校师生们呈现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姚善伟 摄

全市法院2022年度“关爱困难群众 彰显司法温度”典型案例(选登)

□张秀芳

近日市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关爱困难群众 彰显司法温度”十大典型案例,现选登如下。

事故无情 法院有爱——顾某诉刘某等健康权纠纷案

关爱对象:被侵权受害者。

基本案情:原告顾某向被告刘某购买玻璃,刘某安排被告吴某驾车送至顾某工地,吴某与顾某在卸载玻璃过程中配合失当,导致顾某跌倒、颈椎受伤(后经鉴定为一级伤残)。顾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等赔偿损失360余万元。一审法院判决刘某承担60%责任,二审法院予以调解结案。

法官点评: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新时代人民法院要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

正义”的目标,首先必须坚决贯彻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坚守群众立场,坚持群众路线,坚定群众感情,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本案处理过程中,真正体现了事故无情、法院有爱,最大限度能动延伸司法为民的触角,积极与社会托底救助中心、医保等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全力帮助解决受害人家庭低保办理和部分医疗费用报销等事宜,真实展现了人民法院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有力度,全面践行司法为民有温度的良好形象。

患病儿童遭遇不幸 法院撑起一片蓝天——陈某某司法救助案

关爱对象:患病未成年人。

基本案情:陈某某,男,2007年3月出生,2013年罹患渐冻症,同年7月,其母李某离家出走,后父母离婚,母亲未支付抚养费,经公安协查亦未查询到李某下落。因陈某某患有渐冻症、家庭生活困难,人民法院给其提供了司法救助。

法官点评:人民有所呼,司法有所应,国家司法救助主要目的是保障生活困难当事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等基本人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既是“民心工程”,也是司法温情的重要体现。本案司法救助虽不能根本解决问题,但是在裁判之外将司法的关怀和法律的温情送到了百姓心中,解决了当事人的燃眉之需,让当事人在案件办理中感受到了司法的温暖。

保险理赔款项 不抵工亡责任——刘某等诉某建设公司返还财产纠纷案

关爱对象:工亡者的近亲属(老人妇女儿童)。

基本案情:刘某等人的近亲属刘平发生交通事故经抢救无效死亡,后经认定为工亡。刘某等人与建设公司就刘某平死亡赔偿事宜达成协议,建设公司依协议赔付了赔偿款。后建设公司从保险公司领取了意外险及生产责任险赔偿款77万元。刘某等诉至法院要求建设公司返还该保险赔偿

款,法院判决支持其诉请。

法官点评:农民工是我们国家的建设者,承担着家庭顶梁柱的角色,全社会应当关注这个群体。当不幸降临时,农民工群体往往并不懂得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正如电影《盲井》,在事故发生之后他们更愿意“私了”,本案亦如此。《盲井》中的“盲”不是眼盲,而是文盲,更是法盲。但是法律“不盲”,司法“不盲”,法律与司法不允许类似电影《盲井》事情的发生,也绝对不允许任何人在不幸罹难的农民工身上攫取非法利益,损害农民工及其家属等特困群体的合法权益。

疏导双方心理健康 避免妇幼再次受害——张某诉刘某离婚纠纷案

关爱对象:妇女、婴幼儿。

基本案情:张某与丈夫在孩子出生后因家庭琐事和孩子抚养问题多次发生冲突,并患上产后抑郁症,遂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在调解冷静期期间,张某欲探望孩子遭拒,张某再次诉

至法院要求离婚并主张孩子抚养权。法院运用心理学知识进行疏导,缓解双方情绪,促成双方就抚养费给付及探望权行使等事项达成协议,并当场将孩子交予张某。

法官点评:依法保护母婴权益是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我国专门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护法》保障母亲和婴儿健康。哺乳期妇女因孕育新生命导致生理、心理巨大变化,急需家庭、社会各界的关心和爱护,婴儿的健康成长则需要稳固温暖的生活环境。法院在处理本起案件中,优先考量婴儿和母亲权益,积极运用心理疏导,既妥善处理了双方之间的婚姻关系,也依法保障了母婴权益,避免了执行中可能造成的二次伤害。

生母未尽监护职责 法院依法撤销监护——韦某、卞某申请撤销暨重新指定监护人案

关爱对象:未成年人。

基本案情:韦某欣,2010年12月出生,父母离婚后随父生活。2021年父亲去世,其母徐某离婚后,身患多种疾病无生活来源,对韦某欣监护能力不足。其祖父母韦某、卞某向法院申请撤销徐某监护人资格暨指定监护人。法院征询韦某欣意见,其意愿由爷爷奶奶监护并抚养,其祖父母亦同意,遂判决支持韦某、卞某诉请。

法官点评: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也是民族的希望。保护未成年人,就是守护未来、呵护希望。让未成年人在安全稳定的环境下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责任。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第一顺位法定监护人,具有法定监护职责,但当父母无监护能力,不能称职履行监护义务时,必然会导致未成年人权益受损。若出现此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父母的监护人资格,并按照最有利于子女发展原则,依法指定适合的监护人。

新闻速递

东台市人民法院

举办依法行政公开课

本报讯(郁静涵 沈玉昊)

近日,东台市人民法院组织开展行政案件庭审观摩活动,盐城生态环境系统50余名工作人员受邀参加。

庭审结束后,旁听人员纷纷表示,通过近距离观摩行政案件庭审,对行政诉讼案件审理流程及环保执法涉及的法律法规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和更为准确的把握,在今后的执法过程中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

大丰区人民法院

闪电出击助执行

本报讯(刘峰)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赶赴外地成功扣押被执行人名下两辆汽车,为案件后续顺利执行打下良好基础。

原告盐城某玻纤布厂与被告江苏某集团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大丰法院判决生效后,被告一直未履行义务,原告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

行干警依法对被执行公司发起财产查控,发现并无银行存款可供执行,名下两辆汽车具体位置也无法获知,案件一时陷入执行困境。

收到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线索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赶到滨海,顺利锁定车辆并成功扣押。因被执行公司不配合执行,下一步该院将依法拍卖涉案车辆,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滨海县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获点赞

本报讯(冯磊)近日,滨海县人民法院收到一封来自2000多公里外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的感谢信,对滨海法院全力协助该院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有力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表示感谢。

4月11日,滨海法院执行局协助长途赶来的阿城区法院

执行局,在滨海法院与被执行人进行谈话,并出动警车2辆、干警8名,前往被执行人家中顺利扣押车辆。当天晚上,滨海法院安排执行人员出具委托实施司法拘留函,对拒绝履行还款义务的被执行人成功实施拘留,为该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顺利执结提供了有力支持。

阜宁法院阜城人民法庭

倾力调解排除妨害

本报讯(王正荣)近日,阜宁法院阜城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2011年及2017年,江苏省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盐城某电器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就投资公司租赁电器公司作出约定。投资公司租赁厂房后经营汽车4S店,但双方因故未能完成股权转让,引发纠纷。电器公司采用封闭大门等方式,造成4S店无法正常经营。投资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电器公司排除妨害、赔偿损失。

承办法官接手案件后,为平衡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案涉多份协议进行举证、质证,并主持双方就租金、“股金”等款项对账。通过对账,电器公司认可投资公司不欠租金,同意双方其他纠纷自行协商、另行处理。

承办法官趁热打铁,及时向双方释明租赁合同、排除妨害的法律规定,耐心劝导电器公司。最终,双方达成电器公司拆除安装的封门板,并不得干扰投资公司正常经营的调解协议。